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貨船 — M/V TREMONIA之
增補文件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與賣方就收購M/V Tremonia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及重申協議備忘錄之重申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增補文件，並同意將代價調整為8,050,000美元(或約62,629,000港元)，增幅為50,000美元(或約389,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參考調整後代價計算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仍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與賣方就收購M/V Tremonia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及重申協議備忘錄之重申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協議備忘錄之條款，收購M/V Tremonia之代價為8,000,000美元(或約62,2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增補文件(「增補文件」)，並同意將代價調整為8,050,000美元(或約62,629,000港元)，增幅為50,000美元(或約389,000港元)。調高代價乃由於約務更替協議項下租船人提出索償，而在簽訂協議備忘錄、重申協議及約務更替協議時未曾預料會出現此情況。由於時差，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確認賣方已簽署之增補文件。

除上述外，協議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經重申協議補充)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增補文件之條款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增補文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由於天氣惡劣及卸貨港改變，董事預期交付M/V Tremonia將推遲至十一月底至十二月初，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參考調整後代價計算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仍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謝安建先生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